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終止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及  
終止中遠認購協議

茲提述(i)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協議；及(iii)該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根據給予董事會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該授權，董事會已議決批准(i)終止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文件(合稱「終止事項」)。

由於終止事項的批准在該授權的範圍內，故終止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終止中遠認購協議

作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一部分，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中遠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總數之50%。

終止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將終止中遠認購協議。

## 終止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自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首次提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以來，資本市場環境及融資機遇皆有所改變。經考慮本公司現行情況及發展規劃等多項內外部因素，董事會已議決批准終止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終止事項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